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三年四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德冠新材料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10049 号《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同，本所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最终应用广泛，主要包括产品包装盒、印刷品封面装饰保护、商品标签和防伪标识，电子产品标签及外包装，以及电子制程耗材、家居装饰材料等领域。发行人目前是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莱新材、紫江企业的供应商。

（2）发行人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中的 BOPP 薄膜行业，2019-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状况。BOPP 薄膜总体由通用型 BOPP 薄膜和功能性 BOPP 薄膜组成。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一直保持着供不应求的情况。

（3）发行人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29 件。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的无胶膜是全行业独有的创新产品，自 2007 年推出第一代无胶膜至今已成功研发至第五代产品，无其他公司实现批量生产无胶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478.78 万元、4,925.51 万元和 4,694.02 万元。

（4）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2022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需求量）呈现快速上升后放缓的原因，是否属于周期性行业，消费量放缓的原因是否已消除，结合最新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说明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行业增速情况，“保持供不应求”的依据，并围绕功能性 BOPP 薄膜的发展情况、行业趋势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3）结合全球及国内 BOPP 薄膜行业、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企业数量、规模，主要企业情况及市场占有率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规模在行业内所处区间。

（4）说明报告期内对国内外知名企业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丝艾、福

莱新材、紫江企业的销售情况，该等知名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直接客户。

（5）说明发行人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的情况下，由该协会评定发行人无胶膜是全行业独有创新产品是否权威、独立、客观，无胶膜创新性的具体体现，自 2007 年推出第一代至今无其他公司实现批量生产的原因。

（6）说明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研发成果应用领域及应用成效、所拥有发明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及对应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研发优势。

（7）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说明各主要产品的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产品是否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如是，请结合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限塑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措施及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 查阅了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3. 查阅了公司相关项目、产品获得相关科技成果奖、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的相关资质/认证/奖项等；

4. 查阅了《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国家关于“限塑令”产品目录中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的相关规定，并比对核查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是否在前述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

5.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及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
2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健全产品绿色设计政策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
3	2021 年 6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大塑料工业体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行绿色、节能、低碳、高效生产工艺，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积极引导、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塑料制品的资源化、减量化、综合利用，实现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节约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功能性 BOPP 薄膜，单一材质、可循环、易回收、环保的 BOPE 薄膜等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4	2020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加绿色产品供给。
5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将“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及“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从上述政策文件可以看出，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从产品特征、生产过程、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提出了轻量、减量、低碳、节能、环保、清洁、可循环、高性能等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关于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发行人主要产品遵循“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的理念，通过轻量化、低碳环保的绿色设计，推动产业链减少塑料用量、减少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轻量化设计是指在产品性能和质量能满足下游应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的密度或厚度，从而达到减少塑料的用量的目的，从根源上减少塑料对环境的影响。低碳环保设计是指公司通过核心技术赋予产品更便捷的使用功能，缩短下游的加工环节，减少下游加工过程中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公司无胶膜产品通过低碳环保、轻量化的绿色设计，使下游客户无需涂覆胶粘剂直接进行纸塑复合。无胶膜一方面简化了产业链的加工工序，节省了生产空间，节约了下游生产成本、物流和仓储成本；另一方面解决了涂覆和烘干胶粘剂过程中 VOCs 挥发的问题，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推动产业链下游环保、低碳、清洁方向发展。根据国际公认第三方测试机构 SGS(瑞士通用公证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客户现场测定，发行人客户使用无胶膜替代水性胶进行纸塑复合时，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比例达 59.73%。公司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无胶膜通过绿色设计为下游产业减少

了二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的范畴。

公司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采用轻量化的绿色设计，通过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减薄产品厚度、降低产品密度，以更薄、更轻的产品满足下游加工对产品高性能、高质量的要求，同时有效减少塑料的用量。例如，生产 12μm 厚度的消光膜替代原 15μm 厚度的产品，生产 15μm 厚度的镭射膜替代原 17-18μm 厚度的产品；生产密度为 0.6-0.7g/cm³的标签膜产品，替代密度 0.8g/cm³以上的产品。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中“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通过轻量化设计减少下游塑料用量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加工工艺等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各类功能薄膜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功能薄膜采用的生产工艺模式为“平膜法共挤出分步(先纵向后横向)双向拉伸薄膜工艺”，是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分步在纵、横两向上先后进行拉伸的工艺；功能母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模式为“双螺杆共混改性”。公司功能薄膜的生产工艺为机械拉伸(即双向拉伸)，功能母料生产工艺为物理共混改性，均不涉及化工材料(石化、化工)单体聚合、有机合成等化学化工合成工艺。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具有清洁、绿色生产的特点，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清洁能源，并通过自有设备改进技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其中发行人部分电力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增加了绿色能源的使用比重；同时，公司通过自行设计的专用设备部件优化了生产过程的

洁净度，减少热能耗散，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从而可从源头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节能、减碳的效果。

因此，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绿色能源并通过设备改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方面来说，发行人符合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获得绿色设计、绿色生产资质/认证/奖项的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冠包装获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2021 年，发行人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制品类)优秀单位”荣誉称号；2021 年，发行人无胶膜被中国印刷技术协会认定为“绿色原辅材料产品”；无胶膜产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2021 年，发行人“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产业化技术项目”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2022 年，发行人“薄膜层间粗化制造技术研究与开发”获得 2020-2022 年度中国塑料加工行业优秀科技成果奖，该项目同时荣获广东省循环经济科学技术奖；2022 年，发行人“轻量型环保无胶复合膜”被列入《广东省先进环保塑料替代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2022 年)》。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一）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功能母料。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具体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产品；此外，《“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明

确要求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环境友好型原料，发展可循环、易回收替代材料的运用和产品研发。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提出的可循环、易回收等倡导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及产品。

2.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的具体情况

(1) 可循环性、易回收性特征

BOPP 薄膜从材料性质上具有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特性。BOPP 薄膜属于热塑性塑料，加热后可重新成型，是一种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材料。公司在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的拉伸、分切等步骤会产生边角料，公司会对该等边角料进行回收并再利用，即通过专门的回收装置对该等边角料进行收集，制成再生料后重新投入生产线再使用(该等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特性等)，实现 BOPP 薄膜回收再利用的循环，从而有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新的原材料使用。公司对边料循环回收利用的装置已形成了实用新型专利“边料折边组件和边料回收装置”并获得授权，有效改善了边料投放效率，提升了投放畅顺性和投放量，实现可回收、循环再利用的效果。

(2) 可降解性特征

功能性 BOPP 薄膜受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性质影响，在正常情况下难以降解，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可降解配方设计，赋予功能性 BOPP 薄膜可氧化生物降解特性。公司无胶膜、消光膜、镭射膜、标签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公司可降解配方进行生产。

3. 发行人相关项目、产品获得相关科技成果奖、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项目、产品曾获得多项科技成果奖、广东省循环经济奖、绿色认证等，具体情况详见上文。

综上，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

（二）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中。“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实施，将禁止、限制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

次性酒店塑料用品等塑料制品的生产及使用，发行人的产品不在“限塑令”禁止、限制的产品范围内。“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及贯彻落实，推动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使用向绿色环保、可循环、易回收等方向转变，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符合循环经济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环保无胶复合膜、标签膜、消光膜等产品，符合国家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要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分析如下：

1. “限塑令”等相关环保政策的规定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颁布机构</th><th>文件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1</td><td>2021 年 9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td><td>《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td><td>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td></tr>
<tr><td>2</td><td>2020 年 9 月</td><t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td><td>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td></tr>
<tr><td>3</td><td>2020 年 7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td><td>《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td><td>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td></tr>
<tr><td>4</td><td>2020 年 4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td><td><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r>
<tr><td colspan="2">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r>
<tr><td>1</td><td>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td></tr>
<tr><td>2</td><td>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序号</th><th>时间</th><th>颁布机构</th><th>文件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3</td><td colspan="2">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td></tr>
<tr><td>4</td><td colspan="2">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td></tr>
<tr><td>5</td><td colspan="2">一次性塑料棉签</td></tr>
<tr><td>6</td><td colspan="2">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r>
<tr><td colspan="3">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td></tr>
<tr><td>7</td><td colspan="2">不可降解塑料袋</td></tr>
<tr><td>8</td><td colspan="2">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td></tr>
<tr><td>9</td><td colspan="2">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td></tr>
<tr><td>11</td><td rowspan="3">快递塑料包装</td><td>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td></tr>
<tr><td>12</td><td>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td></tr>
<tr><td>13</td><td>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td></tr>
</table>
</td></tr>
<tr><td>5</td><td>2020 年 1 月</td><td>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td><td>《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td><td>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r>
<tr><td>6</td><td>2007 年 12 月</td><td>国务院办公厅</td><td>《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td><td>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超薄塑料购物袋)……将超薄塑料购物袋列入淘汰类产品目录。</td></tr>
</table>

2.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从上述“限塑令”等环保政策文件可以看出，列入国家“限塑令”产品目录的产品主要包括：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吸管等低端应用领域的塑料制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功能薄膜主要包括无胶膜、消光膜、标签膜、镭射膜等；功能母料主要包括消光母料、珠光母料、增挺母料等。

国家“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禁止生产、销售及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与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产品工艺不同，产品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涉及超薄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应用领域与原材料不同，不涉及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销售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应用领域与原材料不同，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原材料不同，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不同于发泡聚苯乙烯(EPS)
一次性塑料棉签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塑料棉签生产、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生产、销售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发行人产品对比情况**
不可降解塑料袋	产品工艺不同，产品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涉及不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销售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一次性塑料餐具生产、销售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一次性塑料吸管生产、销售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生产、销售
快递塑料包装(不可降解、一次性)	应用领域不同，不涉及不可降解、一次性快递塑料包装生产、销售

从原料材质、加工工艺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与“限塑令”禁止、限制的塑料制品均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和聚乙烯，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主要材料为聚苯乙烯；发行人功能薄膜产品采用的工艺为双向异步拉伸成型，不可降解塑料袋为泡管法吹膜成型；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纸质印刷品包装盒、饮用水标签、化妆品软包装、蔬果透气包装、食品冷链包装、面膜底纸、全息镭射防伪包装与标识等领域，没有应用于一次性塑料餐具、超薄塑料购物袋或农用地膜等“限塑令”禁止、限制的领域。

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3. “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或贯彻落实，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限塑令”等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限塑令”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环保政策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发行人符合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的分析详见上文。

因此，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不在“限塑令”禁止、限制的产品范围内，而属于政策鼓励的绿色环保产品，

“限塑令”等环保政策的推出或贯彻落实，将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具备可循环性、易回收性、可降解替代性等特征，发行人产品未被全部或部分列入国家关于“限塑令”的产品目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 责 人：

孔 鑫

2023年 4 月21 日